

# 于田县政务公开就业政策内容

## 一、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和田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财社字【2019】101号）

政策内容：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范围为在校应届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见习期未届满即与见习毕业生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补发给见习单位。

## 二、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和田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财社字【2019】101号）

政策内容：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并在就业创业地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各县市要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各县市根据实际，可按季或按年度审核拨付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各类企业新招用和田籍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1）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100% 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

（2）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新招用和田籍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3）吸纳和田籍劳动力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4）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5）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100% 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

（6）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 2/3 给予全额补贴。

（7）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补贴。

### **三、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和田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财社字【2019】101号）

政策内容：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范围为父母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或已获得国家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同等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在就学地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由毕业生所在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离校前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由输出地给予劳动者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 **四、自主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和田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财社字【2019】101号）

政策内容：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从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

复申领。

## 五、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64号)

政策内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工商登记注册时间未超过3年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私营企业业主或合伙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村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刑满释放人员。小微企业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要求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

微企业，贷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贷款到期借款人可以提出展期，经经办机构认可，且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贴息。对还款积极，劳动就业能力强，创业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贴息：贷款利息由甲、丙双方共同承担，即贷款利息LPR-150BP部分由甲方承担，剩余部分由丙方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6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规定，贴付乙方发放全部贷款的利息。